

管理華人廟宇

蔡洋客



華民政務司署訂定本月廿四日在署內開投九龍城侯王廟等十七間廟宇司祝。這不是華民政務司署經營廟宇，而是華民政務司署管理廟宇，原因舞神棍的人太多了，往往在普通住宅的一間小房里，也闢設了「廟」，不當管理，弊病叢生，因而特設華人廟宇管理委員會來負責這一門管理工作。這個委員會，普通譯做「華人廟宇值理」。管理廟宇，訂有詳細規則，其內容大畧是下面這樣：

一、用整座房屋來做廟宇的，要在六個月內向管理委員會和華民政務司申請登記；二、不用整座房屋來做廟宇的，一概不許設立；三、新設的廟宇一律要登記，才准設立；四、所有廟宇，其收入——稅收、入息、資產等等，統由管理委員會管理；五、管理委員會是由華民政務司、華人代表、東華醫院總理、保良局總理、團防局代表、市政衛生局議員等組織而成；六、所有廟產，要歸華民政務司名義所有，其入息除料理廟宇及廟宇神誕之外，所餘撥入各大慈善機關；七、太平山觀音堂，綏靖伯廟，香港仔譚公仙聖廟，銅鑼灣天后廟等，無須登記，但這類廟宇，只許在廟里發題，不得向外勸募；八、私設廟宇，得罰款五百元。

每年當各地有名廟宇開燈司祝的時候，經營司祝生意的人，都競出高價去投承，因為這是一宗極好的買賣，不管戰爭不戰爭，太平不太平，善男信女是不能離開過神的依靠的，找事情幹也是，解決婚姻問題也好，發家也好，遠行也好，都要向神請示，患病更少不病，舞神的人一多，司祝生意就愈興旺了。

廿五年十一月廿五